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10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简称：苏宁环球，证券代码：000718）2016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樟树市伊尔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伊尔美港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80%股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

露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5 号）的回复》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2、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苏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认缴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3、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在江苏省镇江市完成了“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决定接受控股股东的增资提议，与其他合伙人同比例增加对该项医美产业基金的投资，前述增加投资完成后医美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

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4、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 ID 健康产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医美产业基金与多家医美企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阅知。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